



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

注意：填寫這項同意書之前，請先閱讀以下網站所載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新冠）疫苗接種須知。

<p>(1)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接種須知</p> <p>https://www.chp.gov.hk/files/pdf/factsheet_covidvaccine_mrna_chi.pdf</p>	
<p>(2) 新冠滅活疫苗接種須知</p> <p>https://www.chp.gov.hk/files/pdf/factsheet_covidvaccine_inactivated_chi.pdf</p>	

請列印及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同意書並在適當位置加上“✓”號及 * 刪去不適用者。

第一部：疫苗接種者個人資料 (以身份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

姓名：_____，_____

(英文) (姓氏) (名字)

(中文) (姓氏) (名字)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性別：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流動電話)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

_____ ()

身份證符號標記： A C R U

簽發日期：_____/_____/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證件類別：_____

證件號碼：_____

**

第二部：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同意書


本人同意 (a) 政府為本人／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 * 接種在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詳情載於第三部）；及 (b) 衛生署及與政府合作的相關機構（包括香港大學）查閱及使用由醫院管理局、相關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持有屬於本人／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 * 的臨牀資料，以便衛生署持續監測與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的安全及臨牀事件，而該等資料只可在為此目的而必須查閱及使用的情況下才能查閱及使用。

注意：須就接種每一劑疫苗填寫一份同意書。

第三部：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詳情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類型(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冠滅活疫苗

政府疫苗接種計劃將按疫苗供應情況，提供不同配方及平台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有關更多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新冠疫苗的資訊，包括其註冊狀況，類型，配方及製造商，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6953.html#FAQ_A3	
---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於本港之提供及施用，乃根據以下的安排：

- (一) 疫苗是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註冊使用；或
- (二) 疫苗是准許在政府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下使用；或
- (三) 疫苗的使用並非列於批准的疫苗說明書上，在參考了由政府委任的專家委員會／顧問團就目前和未來可預見的疫情狀況提供之意見，和已知的疫苗有效性和安全性數據後，於政府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下准許這項「標示外使用」。

第四部：聲明及簽署

甲. 供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疫苗接種者填寫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有關詳列於第三部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接種須知及補充資料（如有），及有關在衛生防護中心網頁顯示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新冠疫苗資料，當中包括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禁忌症(及可能的副作用)。

本人明白政府疫苗接種計劃會視乎疫苗的供應，安排疫苗的提供、施用及使用，並理解第三部列明的有關安排。負責處方、配發和施用疫苗的人員是在政府計劃下按照政府的指示而行事。

本人[同意]在政府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第三部所述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本人已提供第三部所選擇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類型的禁忌症的相關病歷。本人有提出問題的機會，所有問題都得到本人認為滿意的答覆。本人也完全理解本同意書和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中的義務和責任。

本人在下方簽署確認，本人同意 (a) 政府為本人接種在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詳情載於第三部）；及 (b) 本人亦同意衛生署及與政府合作的相關機構（包括香港大學）查閱及使用由醫院管理局、相關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持有屬於本人的臨牀資料，以便衛生署持續監測與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的安全及臨牀事件，而該等資料只可在為此目的而必須查閱及使用的情況下才能查閱及使用。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在此同意書中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全屬真確。

本人同意把此同意書中本人的個人資料供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本人備悉政府或會與我聯絡，以核實有關資料及有關接種疫苗的安排。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持有者：本人同意授權醫護人員及公職人員讀取儲存在本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個人資料[只限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以供政府作「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

此同意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疫苗接種者簽署(如不會讀寫[#]，請印上指模)：

日期：

乙. 如疫苗接種者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只供父母 / 監護人填寫以下資料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有關詳列於第三部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接種須知及補充資料（如有），及有關在衛生防護中心網頁顯示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新冠疫苗資料，當中包括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禁忌症(及可能的副作用)。

本人明白政府疫苗接種計劃會視乎疫苗的供應，安排疫苗的提供、施用及使用，並理解第三部列明的有關安排。負責處方、配發和施用疫苗的人員是在政府計劃下按照政府的指示而行事。

本人代表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者 * 同意在政府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第三部所述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本人已提供第三部所選擇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類型的禁忌症的相關病歷。本人有提出問題的機會，所有問題都得到本人認為滿意的答覆。本人也完全理解本同意書和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中的義務和責任。

本人在下方簽署確認，本人同意 (a) 政府為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者 * 接種在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詳情載於第三部）；及 (b) 本人亦同意衛生署及與政府合作的相關機構（包括香港大學）查閱及使用由醫院管理局、相關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持有屬於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者 * 的臨牀資料，以便衛生署持續監測與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的安全及臨牀事件，而該等資料只可在為此目的而必須查閱及使用的情況下才能查閱及使用。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在此同意書中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全屬真確。

本人同意把此同意書中本人 / 本人子女 / 受監護者 * 的個人資料供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本人備悉政府或會與我聯絡，以核實有關資料及有關接種疫苗的安排。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持有者：本人同意授權醫護人員及公職人員讀取儲存在本人／本人子女／受監護者 * 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個人資料[只限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以供政府作「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

此同意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父母／監護人*簽署： _____
父母／監護人*姓名（中文）： _____
關係： _____
父母／監護人*的香港居民身份證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證件類別，證件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丙. 如疫苗接種者不會讀寫，見證人須填寫以下資料（如已填寫第四乙部，則無需填寫此部）

本人見證此同意書已在本人面前向疫苗接種者讀出及解釋。疫苗接種者有提出問題的機會。

見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姓名（中文）： _____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 _____
(只要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字)

--	--	--	--	--	--	--	--	--	--

 (X)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_____
證件類別： _____
證件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下資料只由醫護人員填寫（如接種場所是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則無需填寫此部）	
醫健通(資助)交易號碼。 只可填寫一個交易號碼(如適用)	T _____ - _____ - _____
接種日期	
負責醫生姓名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提供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可能無法接種疫苗。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與有關政府部門和組織核對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狀況；
 - (b) 通知有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及組織安排疫苗接種事宜以及接種後的跟進事宜；
 - (c) 開設、處理及管理醫健通(資助)戶口，以及執行和監察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子程序與入境事務處的資料核對；
 - (d) 轉交衛生署及與政府合作的相關機構(包括香港大學)作持續監測與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的安全及臨牀事件；
 - (e) 作統計和研究用途；
 - (f) 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或傳播，包括個案追蹤；以及
 - (g)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是供政府內部使用，但政府亦可能於有需要時，因以上第1段所列收集資料的目的而向其他機構和第三者人士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第18條和第22條以及附表1保障資料原則第6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衛生署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4. 如欲查閱或修改有關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聯絡：

行政主任(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地址：九龍亞皆老街147C 衛生防護中心二樓A座

電話：2125 2045